

##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該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鄭希騰等 5 員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該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鄭希騰等 5 員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及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約詢鄭希騰、林振坤等人，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未依法令規定處理公有報廢財物，竟未經簽辦程序逕委由資源回收廠商變賣，所得款項又未依規定解繳國庫，核屬重大違失

（一）按預算法第 59 條：「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2 條第 1 項：「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財產管理機關或受委託辦理變賣機關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第 2 項：「變賣所得款，應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公）庫」；物品管理手冊第 31 點第 5 款：「廢品變賣所得之價款，除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應依有關規定處理者外，其餘各機關應一律

解庫」。

(二)查板橋榮家於 99 年間辦理「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就家區內拆卸之公有報廢財物，該家委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辦理，此有相關簽呈影本可按。惟訊據板橋榮家秘書室主任趙君耀稱，板橋榮家副主任林振坤指示其另外洽請廣吉利資源回收企業社(下稱廣吉利)亦辦理清運，並稱廢棄物非屬財產可不依程序辦理。趙君耀爰未經簽辦程序，逕委由廣吉利前來搬運，並向板橋榮家主任鄭希騰報告上情，鄭希騰告以變賣所得可供作榮民福利金。嗣變賣完竣，板橋榮家工友朱○春將變賣所得金額交予趙君耀，由趙君耀交予林振坤，林振坤答復趙君耀由其保管。對上開各節，鄭希騰及林振坤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渠等事前均不知情，嗣趙君耀變賣完竣始知悉上情，全案係趙君耀擅作主張云云。

(三)然查，各機關處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本應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物品管理手冊辦理。詎板橋榮家不依前開規定辦理，不但未經簽辦程序逕委由廣吉利搬運該家公有報廢財物，而變賣所得復未依前開規定解繳國庫，顯有違誤。而縱鄭希騰、林振坤事後始知悉上情，渠等亦未進行相關懲處或速將變賣所得解繳國庫，鄭希騰甚至自承挪用變賣所得用以發放慰問金，此有本院及法務部廉政署相關訊問筆錄可按，足徵渠所辯各節均屬推托之辭，不足參採。

(四)綜上，板橋榮家未依法令規定處理公有報廢財物，未經簽辦程序而委由資源回收廠商變賣，所得款項又未依規定解繳國庫，核屬重大違失。

二、板橋榮家利用辦理公有報廢財物變賣機會，藉機向

承包廠商北勞中心索取回饋金，核屬違法

- (一)按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採購人員準則第 7 條第 1 款：「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訊據趙君耀稱，板橋榮家副主任林振坤指示其於北勞中心履約期間，向該中心之下包廠商大增鋼鐵有限公司(下稱大增公司)承辦人林○嬌表示，該家委由廣吉利之變賣所得無需繳庫，委由大增公司者則要，因此請大增公司亦提供 15 萬元之回饋金。對此，林振坤於本院約詢時固矢口否認。惟上開索取款項各節，核與趙君耀、林○嬌及大增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成於法務部廉政署證述一致，足徵板橋榮家確實藉由公有報廢財物搬運機會，向北勞中心索取回饋金。
  - (三)綜上，板橋榮家於北勞中心承攬該家公有報廢財物搬運期間，藉機向該中心索取回饋金，不僅可能構成刑法上恐嚇取財罪，更違反公務員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確屬重大違法。
- 三、板橋榮家辦理「維修桃園分部榮民寢室與文康中心漏水」、「臺北榮舍頂樓垃圾清除運走」、「清除桃園分部屋頂隔熱磚與垃圾」工程，得標廠商未實際承作，板橋榮家卻對其付款，嗣後竟又向其取回款項；復浮報小額勞務採購金額，並索回浮報金額，均有違法
- (一)按預算法第 59 條：「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

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採購人員準則第4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7條第6款及第17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第10條：「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第1款：「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國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二) 訊據板橋榮家組員黃○明稱，林振坤指示其與趙君耀，利用小型修繕機會，向承包商索取發票來核銷，並由承包商扣除營業稅後取回所撥付之現金。其遂辦理「維修桃園分部榮民寢室與文康中心漏水」、「臺北榮舍頂樓垃圾清除運走」、「清除桃園分部屋頂隔熱磚與垃圾」三項工程採購，並分別向原泰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原泰公司)取得前開發票予以核銷，嗣原泰公司收到板橋榮家核撥款項後，即將扣除營業稅之金額交給黃○明，黃○明再交予趙君耀。復訊據板橋榮家組員葉○曼稱，其辦理板橋榮家鍋爐搬運，擬委託原住民搬家公司(負責人潘俊宏)，所需搬運天數原簽辦為一至二天，惟經趙君

耀轉告，林振坤要求改為四天，爰以四天金額72,000元簽辦，並以之核銷。因潘○宏自身未成立公司且無發票可開立，乃向翌翔公司負責人倪春義，謀議借牌使用，倪春義同意後，潘俊宏即向葉○曼表達承攬意願。嗣潘○宏收到板橋榮家核撥款項後，由趙君耀陪同潘○宏將款項交給林振坤。上開浮報搬運天數及以偽發票核銷情事，雖遭鄭希騰及林振坤否認知情，惟核與潘○宏、葉○曼、黃○明、趙君耀及原泰公司實際負責人杜○泰，分別於廉政署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述相互一致，足徵板橋榮家確以虛假發票辦理核銷，並浮報搬運鍋爐之採購金額，且要求廠商交付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

- (三) 綜上，板橋榮家虛偽辦理「維修桃園分部榮民寢室與文康中心漏水」、「臺北榮舍頂樓垃圾清除運走」、「清除桃園分部屋頂隔熱磚與垃圾」三項工程，得標廠商原泰公司未實際承作，板橋榮家卻對之付款，並於核撥款項後向原泰公司收取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又該家浮報廚房搬運勞務之天數，並向該勞務承攬人潘○宏取得浮報部分之款項，前開犯行不但均未敷實驗收，且所提支出憑證不實，歲入預算復未解庫而擅自挪用，均屬違法。

調查委員：葉耀鵬

